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敏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 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7
（一）协议签署主体.....	7
（二）终止表决权委托.....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声明.....	10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敏
方正电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6108*****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方正电机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6,425,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3%。其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6,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敏	合计持有股份	26,425,997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25,997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0月17日披露减持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632,3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减比例 (%)
张 敏	集中竞价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72	262,153	0.05%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98	1,370,245	0.28%
合计	--	--	--	1,632,398	0.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793,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5,871,930 股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4,793,5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

存在质押状态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 敏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 敏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 626 号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丽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6,425,997 股 持股比例：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4,793,599 股 持股比例：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具体请参考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